

2018年第252號法律公告

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防火)(1980年5月25日之前
建造的船舶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99、
107、112及112B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9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防火)(1980年5月25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
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防火)(1980年5月25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
(第369章, 附屬法例W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。

3. 修訂第1條(引稱、釋義及適用範圍)

(1) 第1(2)條, **第1至5類別危險貨物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《商船(安全)(危險貨物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)
作如此分類的”

代以

“在《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中歸類為第1、2、3、4或5類
的危險”。

(2) 第1(2)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(IMDG Code)指國際海事組織藉MSC.122(75)號決議通過的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(此為“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”的譯名),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,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,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;”。

4. 修訂第57條(對運載爆炸品的船舶的附加規定)

第57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《商船(安全)(危險貨物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)第12(1)條”

代以

“《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第7.1章第7.1.4.4.5段”。

5. 取代第75條

第75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75. 罪行

如第3(5)或(6)(a)、(b)、(d)或(f)、10、12(3)、35、38(7)、41(9)、44(2)(只限於該條關乎設置消防員裝備的範圍內)、52或69條遭違反,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,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。”。

6. 加入第76條

在第75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6. 若干條文屬消防裝置規例

就本條例第44條而言，第3(第(5)及(6)(a)、(b)、(d)及(f)款除外)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9A、11、12(第(3)款除外)、13、14、15、16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4、34A、36、37、38(第(7)款除外)、39、40、41(第(9)款除外)、42、43、44(第(2)款(只限於該款關乎設置消防員裝備的範圍內)除外)、45、47、48、49、50、51、53、54、55、56、57、58、59、60、61、62、64、65、66、67、68、70、71、72及73條屬消防裝置規例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8年12月4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安全)(防火)(1980年5月25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W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——

- (a) 廢除《主體規例》中對一條已廢除的法例的過時提述, 代以對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有關條文的提述; 及
- (b) 將屬於消防裝置規例(就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44條而言者)的條文和其他條文予以區分而修改罪行條文。